

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制(訂)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公(發)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自治條例 (或規程、規則、 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 標準、準則)	一、桃園市政府○年○月○ 日府○○字第○號令制 定(或訂定)。 二、桃園市政府○年○月○ 日府○○字第○號令修 正。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，爰廢止本自治 條例(或規程、規則、 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 標準、準則)。

書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為廢止法規表，用於自治法規廢止案。

二、內容：簡要說明廢止之理由。

三、格式：

(一) 邊線：距離左、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、上、下邊線各二公分。

(二)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(三) 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十八號字、欄位名稱十六號字、內文十四號字。